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综[2022]4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41 号）及县区申报计划，现下达你们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67 万元（附件 1），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县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结合该项资金管理要求，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财政部门要督促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一卡通”专项治理会议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要求，切实落实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相关工作。

三、县区财政部门在接到文件后，应于30日内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有关工作。

四、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30日内，按程序将经财政部门确认后的绩效目标(附件2)报市住建局，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应于40日内将审核后的全市绩效目标汇总报市财政局。

-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放租赁补贴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1月5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发放
租赁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发放户数(户)	分配资金(万元)
1	金台区	26	7.02
2	渭滨区	55	14.85
3	陈仓区	65	17.32
4	高新区	3	0.81
5	凤翔县	15	4.05
6	扶风县	30	8.10
7	千阳县	5	1.35
8	凤县	25	6.75
9	太白县	25	6.75
合计		249	67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7 万元				
	其中: 省级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及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			完成当年批复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套	
			筹集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万套	
			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